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補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一、上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于若